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融资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科技”）共同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内蒙古斯诺向前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国民科技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内蒙古斯诺	2,000.00	55,497.50	57,497.50	15,2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区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成债权、票据垫款形成债权、保函形成债权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拍辅费（法院要求缴纳的其他费用）、送达费、公告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利息、以物抵债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债权人承担部分）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经当事人签署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7,305.01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353.8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国民科技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浩特新城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